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 3 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营口新山鹰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2015 年度，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97,117.84 元，应收账款收回比例达到协议要求，对实际净利润无抵减影响，被收购公司完成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